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振仪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振仪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1/2)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并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彬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001、2002室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预测及规划编写、土壤环境咨
 询及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及治理、环境保护科研技术开
 发与咨询、环境污染事故分析和技术鉴定、环境、生态监测检测
 服务、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环境工程施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蔡迪

证件号码：33030319920304001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3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300000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六、结论	35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5、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7、“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8、苍南台商小镇控规修编用地规划图。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不动产权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振仪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海峡大道 688 号 20 栋 1 层 101 室（苍南华商制造园内）			
地理坐标	(120 度 27 分 34.202 秒, 27 度 31 分 45.1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面积 1028.1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纳管排放，吹膜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p>				

	<p>区，因此不考虑设置地下水专题。</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苍南台商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苍南台商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函〔2023〕4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苍南台商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苍南华商制造园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苍南台商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要求。</p> <p>2、《苍南台商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不涉及《苍南台商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温环函〔2023〕42号）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的工艺清单和产品清单内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苍南台商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p> <p>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温环发〔2024〕49号）和《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环苍〔2020〕14号），项目位于温州市苍南县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7200006）。</p> <p>（1）生态保护红线好</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和温州市区相关规划，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根据省美丽办《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浙江省生态厅等17部门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数攻坚行动的通知》（浙环发〔2023〕18号）、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温委发〔2022〕38号）、《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要求，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5</p>

%，PM_{2.5}年均浓度低于 23.2 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到对应的排放标准，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及《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意见》《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温州规划纲要（2020-2035 年）》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93%，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8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争取市控以上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在 100%，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 95%以上；确保“十四五期间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不恶化。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争取达到Ⅳ类标准。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不会恶化水质现状，对水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厂区内地面均已进行混凝土硬化，本项目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温州市及各县（市、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7%以上。

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表 1-2 温州市苍南县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目标

区域	2025 年		2035 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苍南县	≥93	≥97	≥95	完成省下达目标
<p>本项目位于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海峡大道 688 号 20 栋 1 层 101 室（苍南华商制造园内），且厂区内地面均已进行混凝土硬化，本项目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要求。</p> <p>④海洋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浙江省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到 2025 年温州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目标为 68.3%，重点海域污染协同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取得实效，海水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稳中有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主要海湾富营养化指数“十四五”期间均值较“十三五”期间降低 5 个百分点。</p> <p>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不会恶化近岸海域水质现状，对海洋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海洋环境质量底线。</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当前节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48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29 号）《温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温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温州市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温发改规划〔2021〕217 号）《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温政发〔2021〕2 号）要求，确定能源利用目标：</p> <p>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670 万吨标准煤，全社会用电量达 574 亿千瓦时左右，能源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 15%，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单位能源消费碳排放持续下降，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完成浙江省下达的工作目标。</p> <p>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发电成为主</p>				

体能源，能源消费碳排放系数显著降低，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浙水保〔2017〕8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设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函》（浙水函〔2016〕268号）《温州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各县（市、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温水委〔2016〕2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的函》（浙水函〔2020〕213号）《温州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温政发〔2021〕19号）《温州市2023年度节水行动计划》《温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中对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的要求：

至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8.52亿m³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明显提升，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全市各县（市、区）达到省级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至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05以上。

至203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4.07亿m³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显著提升。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全面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常态化推进。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以上。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温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温州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312.90平方千米，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988.96平方千米，海域生态保护红线2964.26平方千米。建设用地与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总量目标以内；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资源消耗行业，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用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

(温环发〔2024〕49号)和《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环苍〔2020〕14号),项目位于温州市苍南县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7200006)。

表 1-2 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永苍南华商制造园内,为塑料薄膜制造,为“88、塑料制品业 29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已设置绿化带隔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88、塑料制品业 29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已采取雨污分流。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将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本项目未被列入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温州振仪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制造、销售。企业位于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海峡大道 688 号 20 栋 1 层 101 室（苍南华商制造园内），利用自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1028.3m²。项目实施后，设计形成年产 1800 吨塑料薄膜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排污许可管理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中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为登记管理，项目投产前，应当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登记。

3、项目概况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28.3m ² ，设计年产 1800 吨塑料薄膜。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吹膜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架高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运输	原料、产品及一般固体废物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

	仓储	项目原料均储藏于原料仓库，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纳管进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塑料薄膜	吨/年	1800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LDPE 塑料粒子	t/a	1820	新料
2	润滑油	t/a	0.15	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更换

注：①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液压油机器自带，循环使用，定期由供应商上门添加。
②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塑料薄膜生产过程会有部分损耗，其损耗率约为 1%。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情况表

名称	理化特性
LDPE	低密度聚乙烯，又称高压聚乙烯（LDPE），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能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

6、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吹膜机	2	台	吹膜工序
2	破碎机	1	台	破碎工序
3	冷却塔	1	台	吹膜工序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海峡大道 688 号 20 栋 1 层 101 室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车间内设置有吹膜、破碎、仓库、办公室等区域，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8、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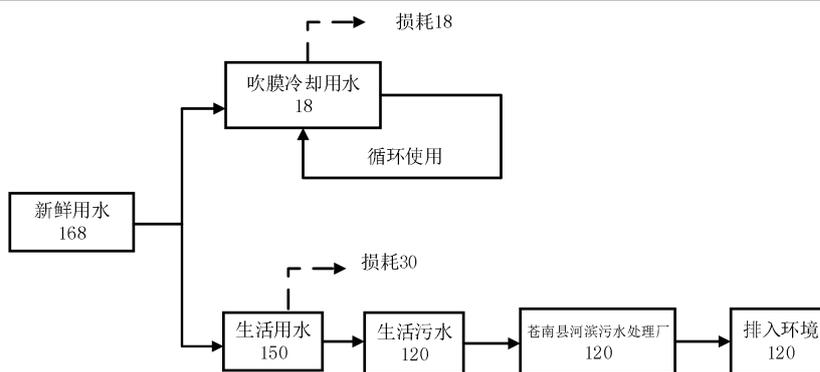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9、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预计职工人数为 10 人，生产班制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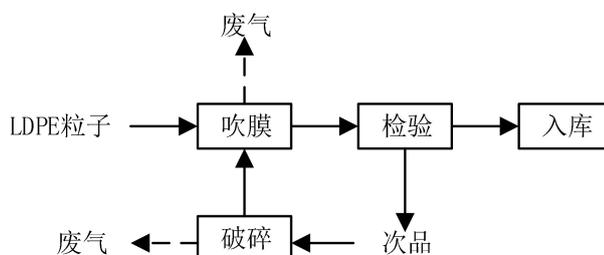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吹膜、检验、破碎、入库

将外购的 LDPE 塑料新料粒子放入吹膜机，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成薄膜，吹膜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吹膜后的薄膜成品经过检验入库等待销售，**检验后的次品大部分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吹膜工序，少部分外运处理**，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吹膜过程需通过冷却水对吹膜机进行间接冷却，保证其温度处于稳定状态。

3、主要污染因子识别

表 2-6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拟采取环保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总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吹膜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废气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
	吹膜	吹膜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	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架高排放
噪声	破碎、吹膜等工序	L _{Aeq}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维护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运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使用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中苍南县监测站的常规数据统计结果，区域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苍南县为达标区

表 3-1 2023 年苍南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单位：μg/m³）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苍南县	S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达标
		年均值			
	N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年均值			
	PM ₁₀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年均值			
	PM _{2.5}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年均值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引用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西北侧 405m 规划居住用地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HC24066440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低于检出限的以检出限一半计。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看出，项目所在地特征监测因子能够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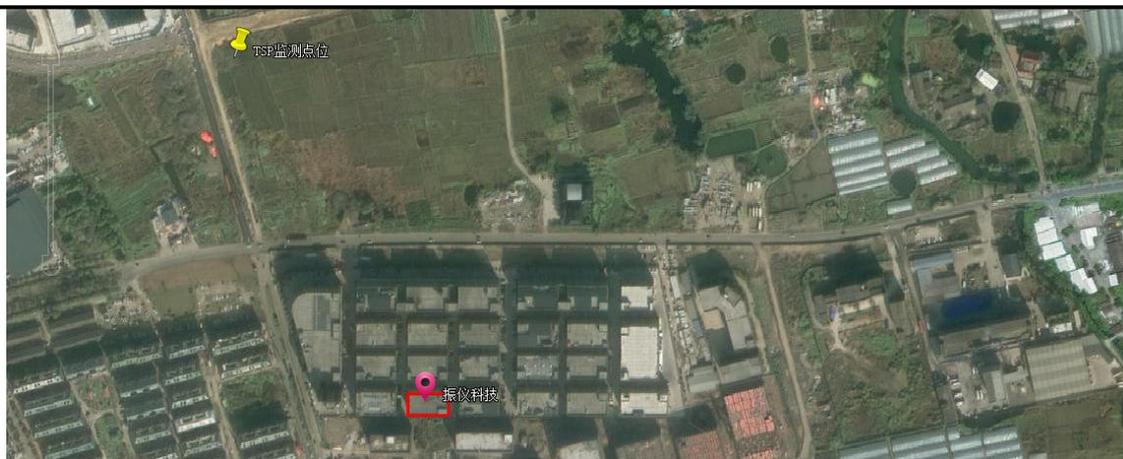


图 3-2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发布的《苍南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度）》可知，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中平桥监测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周边水体水质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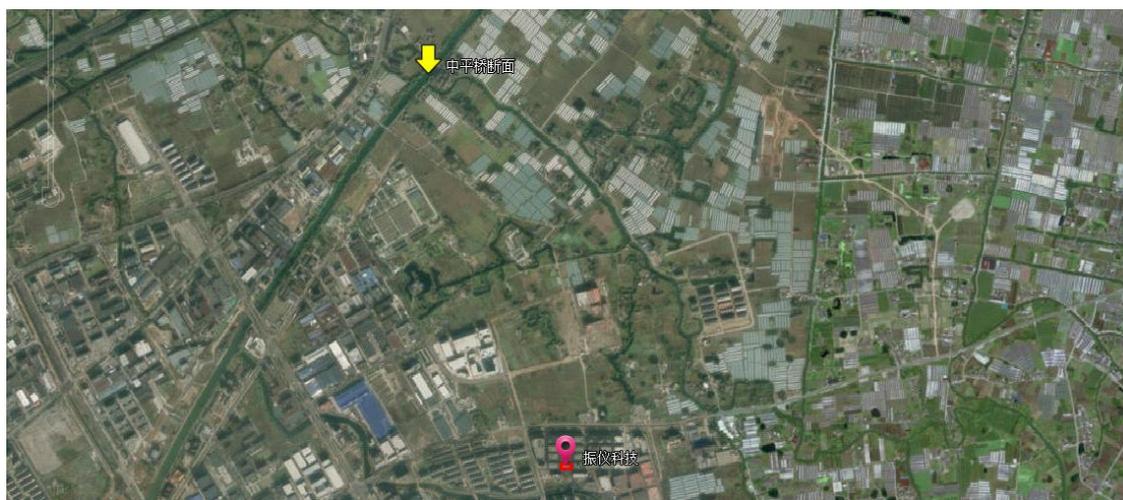


图 3-2 水环境环境监测点位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部分区域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6、电磁辐射现状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和图 3-2。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120° 27' 32.49"	27° 31' 52.72"	规划居住用地	空气质量 二类功能区	北侧	200
	120° 27' 24.25"	27° 31' 44.52"	华山村		西侧	14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新增用地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4 保护目标示意图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总氮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排放限制；根据《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提标工程》（苍环批〔2018〕179号），出水执行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纳管） 单位：mg/L，除标注外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级标准

表 3-5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标注外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_{Cr}	30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
氨氮	1.5（3）	
总氮	12（15）	
总磷	0.3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BOD ₅	10	
SS	10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注：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至次年 3 月控制指标；污水处理厂未设计有关 pH、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和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标准，因此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中的 pH、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和粪大肠菌群数指标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执行。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吹膜废气、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标准限值；臭

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限值。全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3-6~表 3-8。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高度（m）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表 3-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GB31572-2015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

3、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text{dB}(\text{A})$ ）

适用范围	类别	昼间 $\text{dB}(\text{A})$
厂界	3 类	6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 COD、NH₃-N。另总氮、VOCs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管理部门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 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在市县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因此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替代。

3、总量控制建议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0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污染物		新增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036	0.0036	/	/
	NH ₃ -N	0.0003	0.0003	/	/
	总氮	0.0016	0.0016	/	/
废气	VOCs	0.416	0.416	1:1	0.4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利用自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不新增建设面积。项目不涉及土建，仅对设备进行搬运、安装、调试，由于规模小、设备少、工期短，主要为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和论证。</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①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下表。</p> <p>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污单位类别</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废气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治理设施</th> </tr> <tr> <th>治理设施</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塑料薄膜制造</td> <td rowspan="2">吹塑</td> <td rowspan="2">吹膜机</td> <td rowspan="2">吹膜废气</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 <td>有组织</td> <td>收集后架高排放</td> <td>—</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r> <tr> <td>破碎</td> <td>破碎机</td> <td>破碎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②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p> <p>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高度(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内径(m)</th> <th rowspan="2">温度(℃)</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排气筒 DA001</td> <td rowspan="2">一般排放口</td> <td rowspan="2">120.45946370</td> <td rowspan="2">27.52917317</td> <td rowspan="2">15</td> <td rowspan="2">0.6</td> <td rowspan="2">2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GB31572-2015)</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GB 14554-93</td> </tr> </tbody> </table> <p>③废气污染源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破碎粉尘。</p> <p>A、吹膜废气</p> <p>本项目吹膜工序将对 LDPE 粒子加热到熔融状态后通过通过高压空气将其吹成薄膜，其</p>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	吹塑	吹膜机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收集后架高排放	—	无组织	—	—	破碎	破碎机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45946370	27.52917317	15	0.6	25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	吹塑	吹膜机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收集后架高排放	—																																											
					无组织	—	—																																											
	破碎	破碎机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45946370	27.52917317	15	0.6	25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中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180℃，而 PE 粒子的分解温度为 320℃，未超过原料热分解温度。但在吹塑过程中原料所含的挥发性物质可能释放出来。根据塑料原料的理化性质，LDPE 会释放出少量乙烯等挥发性有机物。由于挥发性有机物种类繁多，成分复杂，难以分别进行定量核算，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作为 VOCs 综合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公式和项目物料实际使用量计算 VOCs 产生量，该文件认为在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工序时，VOCs 排放系数为 0.220kg/t 原料。

项目 LDPE 粒子总用量 1820t/a。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中的大部分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吹塑，残次品产生量按原料总用量 5%计，回用量约为残次品产生量的 80%，则其回用量约为 72.8t/a，则项目总吹塑量约 1892.8t/a。吹塑工序运行时间约 8h/d，年工作 300 天，吹塑废气产生量约 0.416t/a，产生速率 0.173kg/h。

本报告建议对吹膜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m。集气效率以 85%计，风机设计风量为 6000m³/h。

项目吹膜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B、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机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塑料破碎片直径一般在 10~30mm。由于本项目塑料破碎颗粒较大，破碎过程中破碎机处于密闭状态，进出口设置阻挡，因此粉尘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

C、臭气

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的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恶臭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详见下表。

表 4-3 臭气强度的描述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调查，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吹膜区，吹膜区内能感觉恶臭味的存在，恶臭等级为 2 级，车间外恶臭味较小，恶臭等级为 1 级，厂区外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 级，项目吹膜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表 4-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气量 (m ³ /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24.549	0.147	0.354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	/	6000	排污系数	24.549	0.147	0.354	2400
吹膜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0.026	0.062	无组织	/	/	/	排污系数	/	0.026	0.062	24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416				/			0.416	/	

⑤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549	0.147	60	/	15	达标

综上，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满足相关排放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的苍南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吹膜废气经收集通过楼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废气污染物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标准限值的要求。根据源强计算，各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3) 废气处理对策

①废气处理方案

本报告建议将吹膜废气收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

②废气处理可行性论证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第 5.6 条“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37822 执行。”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项目废气污染物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kg/h 且初始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标准限值的要求，则吹膜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经咨询管理部门意见，项目吹膜工序可不上 VOCs 末端治理措施。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未要求对登记管理类别企业进行自行监测。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9 自行监测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相应标准	有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实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情况表及排放标准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120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	COD	30
									氨氮	1.5 (3)
									总氮	12 (15)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磷			8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③废水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项目废水主要为吹塑机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A、循环冷却水

项目吹塑机配备 1 个冷却塔,吹塑过程通过冷却水对吹塑机进行间接冷却,保证其温度处于稳定状态。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冷却水每月添加 3 次,每次添加约 0.5 吨,则项目吹塑冷却水添加量为 18t/a。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B、生活污水

项目预计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食堂,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 120t/a。生活污水中 COD 产生浓度约 500mg/L、NH₃-N 产生浓度约 35mg/L、总氮产生浓度约 4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常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生活废水的污染物产生量、纳管排放量、环境排放量见详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纳管排放		外排环境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	/	120	/	120	2400
COD	500	0.060	350	0.042	30	0.0036	
氨氮	35	0.004	35	0.004	1.5 (3)	0.0003	
总氮	40	0.005	40	0.005	12 (15)	0.0016	

注：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至次年 3 月控制指标。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海峡大道 688 号 20 栋 1 层 101 室（苍南华商制造园内），属于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所在地周边纳污管网已建成。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根据上文分析，生活污水经处理可达相关标准要求，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位于灵溪镇河滨东路以南、塘河路以北地块。并分别在玉苍路与八街交叉口位置、建兴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的绿化带位置建设 2 座污水泵站。总规模为 6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3 万 m³/d，采用 CAST（改进型 SBR）工艺。2008 年 3 月，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设计 3 万吨/日中的 1.5 万吨/日）投入试运行，2009 年 3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2010 年 2 月，一期（3 万吨/日）全部投入生产，2015 年 10 月二期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与一期工程合并运行，处理能力达到总设计规模 6.0 万吨/日。纳污水体为萧江塘河，排放口位于萧江塘河——中平桥段，排放口上游为灵溪镇，下游 500m 为苍南-平阳交界断面。2018 年 10 月，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编制《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原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苍环批〔2018〕179 号），对一、二期项目进行提标改造，提高进水水质稳定性，强化总磷去除效果；扩建三期污水处理工程，采用 MBR 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吨/日，尾水排放管道改造为 DN1400。工程实施后污水近期处理总规模达到 9 万吨/日，出水水质执行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COD≤30mg/L、氨氮≤1.5 (3) mg/L、总氮≤12 (15) mg/L、总磷≤0.3mg/L），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根据《2023 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评价报告》（绿色温州-环境监测-重点源

监督性监测)，2023年苍南县域内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率为100%，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出水可以稳定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纳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影响不大；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废水处理对策

① 废水处理方案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② 废水处理可行性论证

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系统已建成，并能纳管运行，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是可行的。

(4) 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10自行监测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对生活废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的排污单位没有监测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因此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扩建项目的生产设备，根据监测及类比分析，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最 小距离 (m)	室内 边界最 大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h)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吹膜机	80/1	厂 房 隔 声、 减 震	-37	14	1.2	2.5	72	8	15	57	1
2	吹膜机	80/1		-17	14	1.2	2.5	72			57	1
3	破碎机	80/1		-29	11	1.2	10	60			45	1

表 4-12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废气收集措施(DA001)	-28	18	15	85	进风口消声	8
2	冷却塔	-38	27	1.2	80	减震	8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对厂界的噪声的贡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时间段	预测位置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北侧厂界	生产车间	51.5	65	达标
	西侧厂界		56.2	65	达标
	南侧厂界		56.0	65	达标
	东侧厂界		59.5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夜间不运行。

(4)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厂界	Leq(A)	1次/季度

4、固废

(1) 固废源强

①次品

项目在吹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次品，次品大部分收集破碎后回用于吹膜工序，少部分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残次品产生量按原料总用量 5%计，不能回用部分大约占比残次品产生量的 20%，企业原料量为 1820t/a，则外运综合利用处理的次品量约为 18.2t/a。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类比同类型企业，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类比其他企业，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HW08，900-249-08），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产生量
1	次品	吹膜	固态	塑料薄膜	是	4.2a)	18.2
2	一废般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塑料	是	4.1i)	0.5
3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金属、润滑油	是	4.1i)	0.015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1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是	900-249-08

表 4-1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2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需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鉴别分析的指标选择建议方案
1	次品	吹膜	不需要	/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不需要	/
---	---------	-------	-----	---

③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代码见下表。

表 4-1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1	次品	吹膜	SW17, 900-003-S17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工艺	处置量 (t/a)	
吹膜机	次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类比	18.2	固态	塑料	/	外运	18.2	综合利用
原辅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类比	0.5	固态	纸塑编织袋、塑料	/	外运	0.5	综合利用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类比	0.015	固态	铁、润滑油	润滑油	委托处置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我国固体废弃物的技术政策是对各类废物实施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对其残渣部分进行安全的、卫生的和妥善的处理。即按现阶段的污染防治技术，控制项目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有：进行回收利用，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妥善处置，控制污染及加强管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加强管理，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管理，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① 危险废物

厂区车间拟设一个 1m² 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需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单独收集、密闭包装后存放在固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区及周边道路地面均做好水泥硬化；原料包装具有相应耐腐蚀、密封性能，以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危废间地面进行耐腐蚀防渗处理，危废贮存容器和堆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周边地下水、土壤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

项目自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险废物）等，各类风险物质厂内最大贮存由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贮存能力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需

进行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来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现对本项目 Q 值进行计算，具体如下。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0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0.015	50	0.0003
2	油类物质	/	0.21	2500	0.0001
项目 Q 值Σ					0.0004

注：①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②油类物质含仓库润滑油贮存量及机器内部液压油在线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级划分基本原则，经识别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根据导则附录 A，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2）风险评价分析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0.0004<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振仪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苍南县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海峡大道 688 号 20 栋 1 层 101 室（苍南华商制造园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7 分 34.202 秒	纬度	27 度 31 分 45.10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设备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或施工操作不当等造成火灾等。 ②原材料仓库、危废仓库和产品仓库的建筑条件差，未有防火、防晒、降温措施，使物品受热造成仓库内温度过高等导致火灾事故。 ③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贮存装置防雷、防静电设施缺少或有缺陷，因雷击放电而产生火灾事故。电器设备老化、绝缘老化、破损引起短路活化，照明灯具烤着可燃物，静电积聚产生放电活化，均有可能引起火灾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物料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废气处理设施注重保养、定期维护、保修，是设施达到预期效果，杜绝事故废气直接排放；废水处理系统的稳定安全与管网的维护关系密切，重视管网的维护与管理，保证管道通畅。 ②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④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⑤项目应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保证职工人身安全，在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停止生产。

⑥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按照本环评及相关规范要求，落实相应的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和泄露事故防范措施，准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3)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危险废物等，存放在危险废物仓库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主要涉及危险物质、液态物料的泄漏、火灾及爆炸等环境风险，由于风险物质存在量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应按照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应急方案和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在落实企业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水平，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风险的危害

8、碳排放评价

(1)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中的核算方法，碳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其中：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①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

$$E_{\text{燃料燃烧}} = \sum_i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其中：

NCV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单位为百万千焦/吨 (GJ/t)，

对气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万立方（GJ/万Nm³）；

FC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万Nm³）；

CC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焦（tC/GJ）；

OF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本项目不涉及。

②工业生产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根据对应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或《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中方法进行计算。

本项目不涉及。

③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其中：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

$EF_{\text{电力}}$ 和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₂/兆瓦时（tCO₂/MWh）和吨 CO₂/百万千焦（tCO₂/GJ）。

电力供应的排放因子采用华东电网的平均供电 CO₂ 排放因子 0.7035tCO₂/MWh，热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采用《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取值 0.11 吨 CO₂/GJ。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企业拟购入电量 240MWh，无外购热力，因此项目净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为 168.84tCO₂，热力的碳排放量为 0tCO₂。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22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拟实施新建项目		企业最终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二氧化碳	168.84	168.84	168.84
温室气体	168.84	168.84	168.84

(2) 评价指标计算

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其中：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本项目碳排放总量为 168.84tCO₂，工业总产值 750 万元，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225tCO₂/万元。

②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其中：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tCO₂/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③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其中：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₂/t 标煤；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企业碳排放绩效核算见下表。

表 4-23 企业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 ₂ /万元）
拟实施建设项目	0.225

①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 2921 塑料薄膜制造，参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本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照值 0.49tCO₂/万元，企业建设后每万元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不超过该行业的参照值。

②纵向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进行碳排放绩效纵向评价。

（3）碳排放控制措施

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分析不同排放源的占比情况。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

因此，项目碳减排潜力在于：（1）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2）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3）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考核、碳达峰、碳交易、碳排放履约等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4）碳排放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5）碳排放结论

温州振仪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 DW001	pH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进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BOD ₅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噪声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执行,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地下水、土壤			/		
环境风险	①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物料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p>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废气处理设施注重保养、定期维护、保修，是设施达到预期效果，杜绝事故废气直接排放；废水处理系统的稳定安全与管网的维护关系密切，重视管网的维护与管理，保证管道通畅。</p> <p>②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p> <p>④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p> <p>⑤项目应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保证职工人身安全，在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停止生产。</p> <p>⑥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按照本环评及相关规范要求，落实相应的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和泄露事故防范措施，准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项目投产前，应当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登记。</p> <p>②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p>③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建立环保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并按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工作。</p>	

六、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温州振仪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境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16		0.416	+0.416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120
	COD				0.0036		0.0036	+0.0036
	氨氮				0.0003		0.0003	+0.0003
	总氮				0.0016		0.0016	+0.0016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次品				18.2		18.2	+18.2
	一般废包装材料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15		0.15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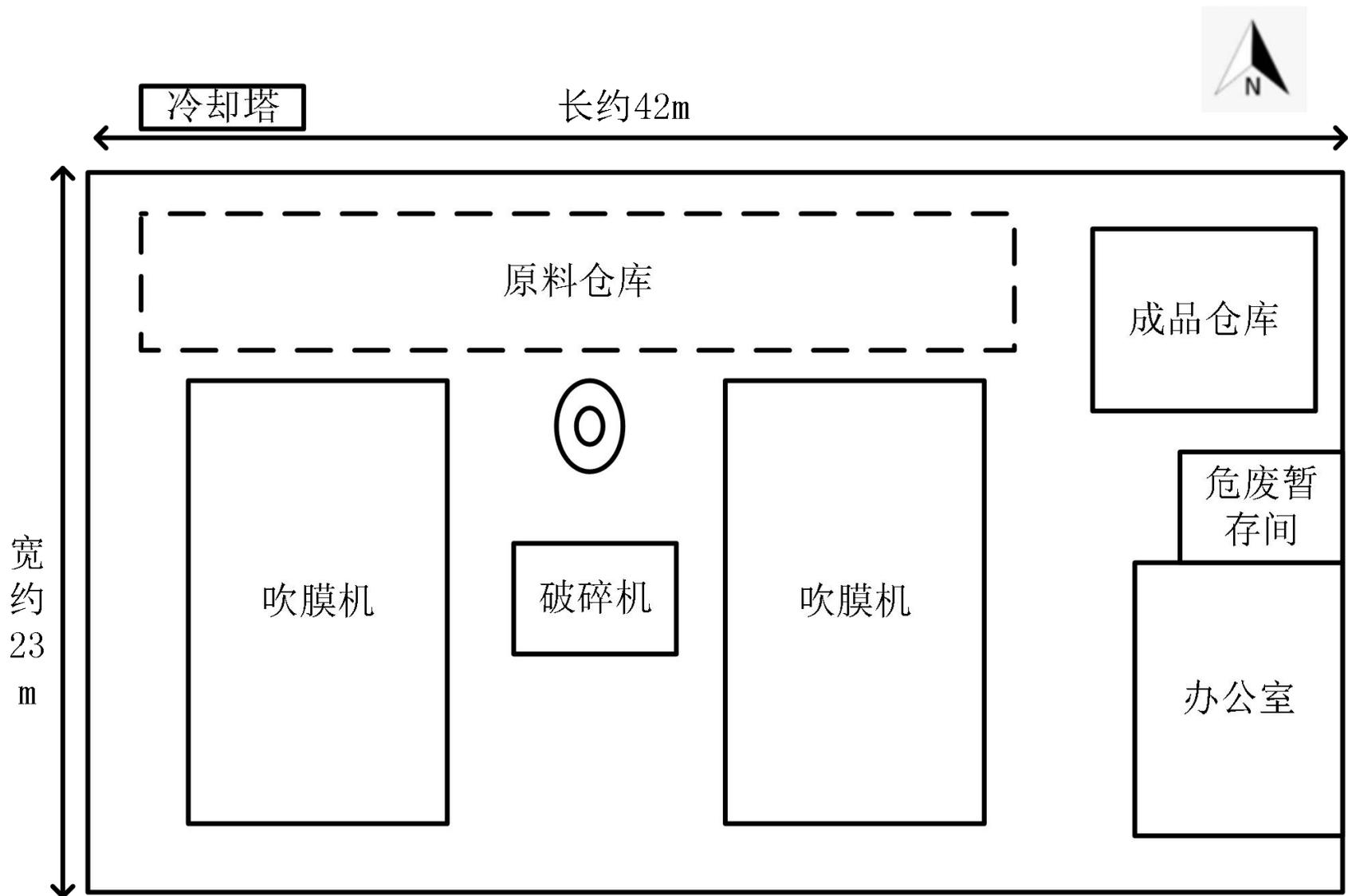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注：⊙ 项目排气筒位置（位于厂房楼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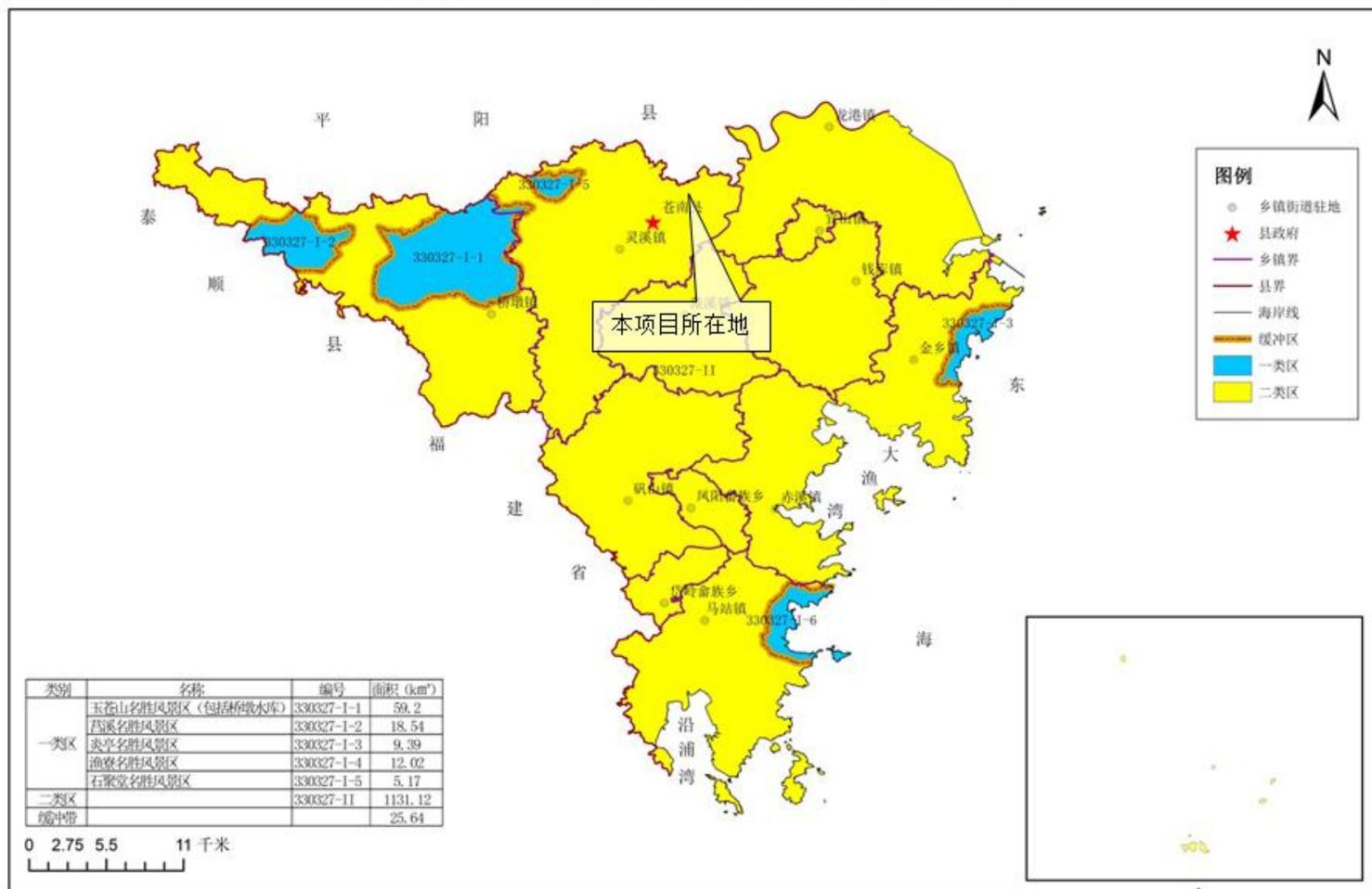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厂房1F，层高7.5m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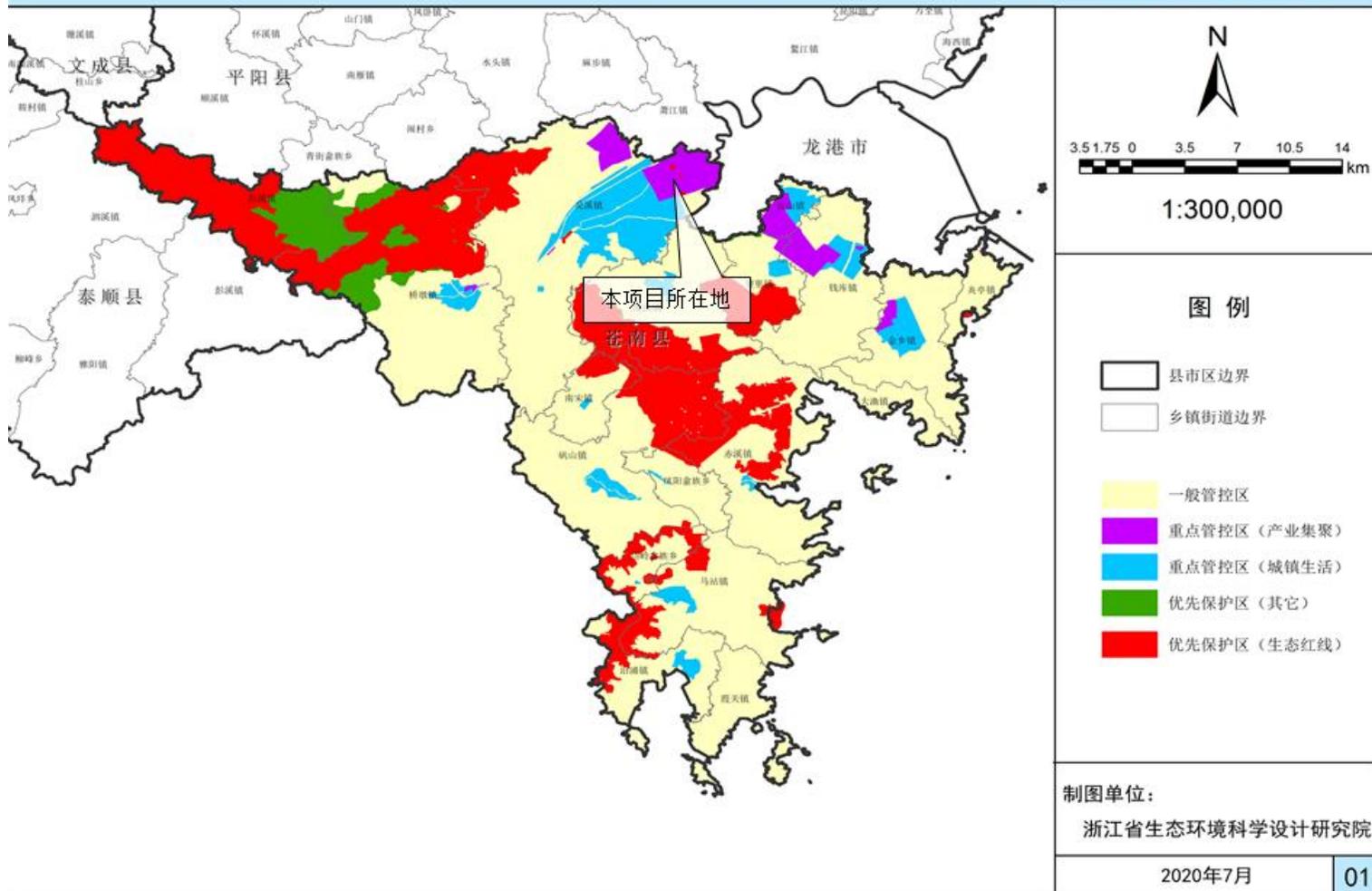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 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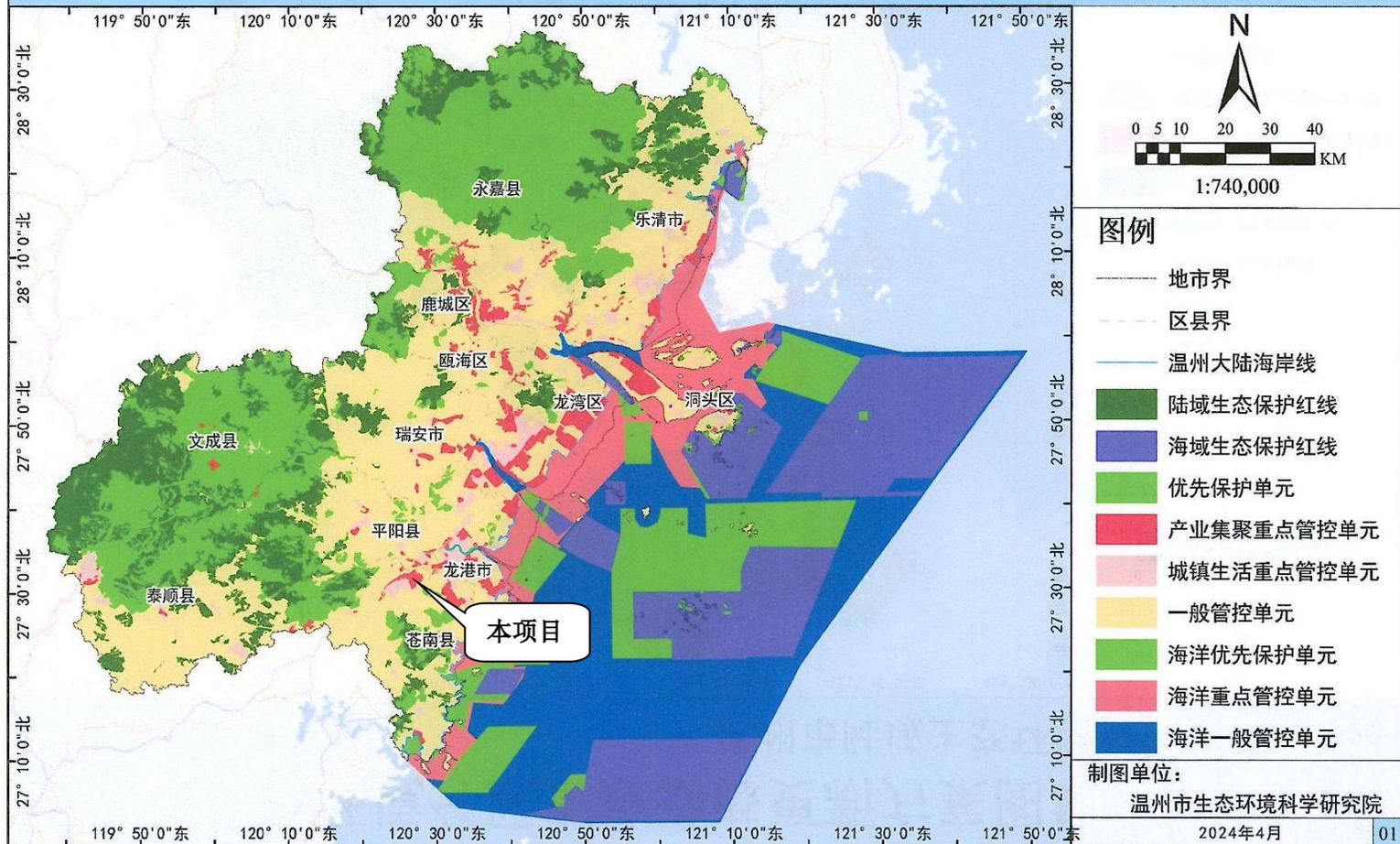
苍南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1 苍南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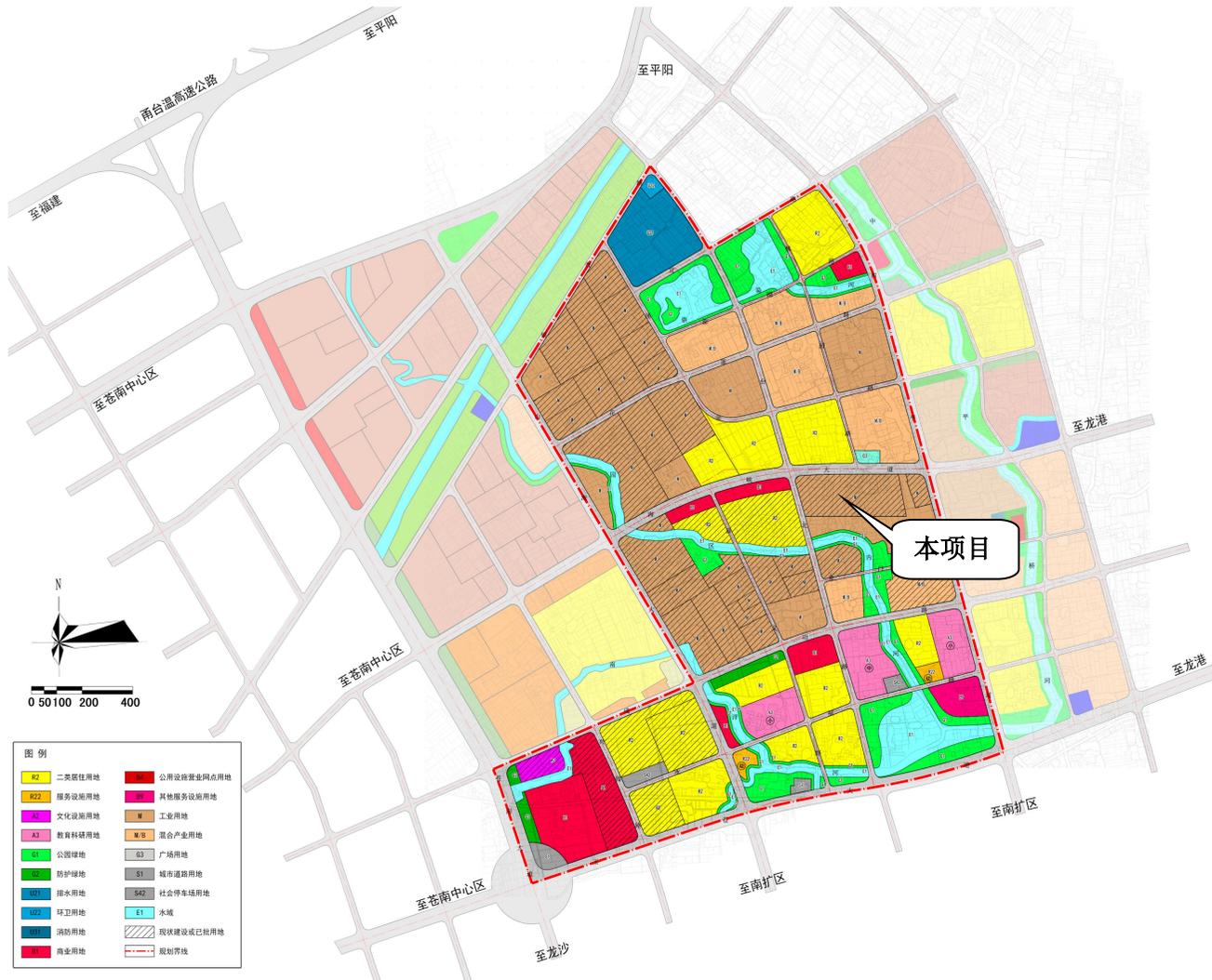
温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2 温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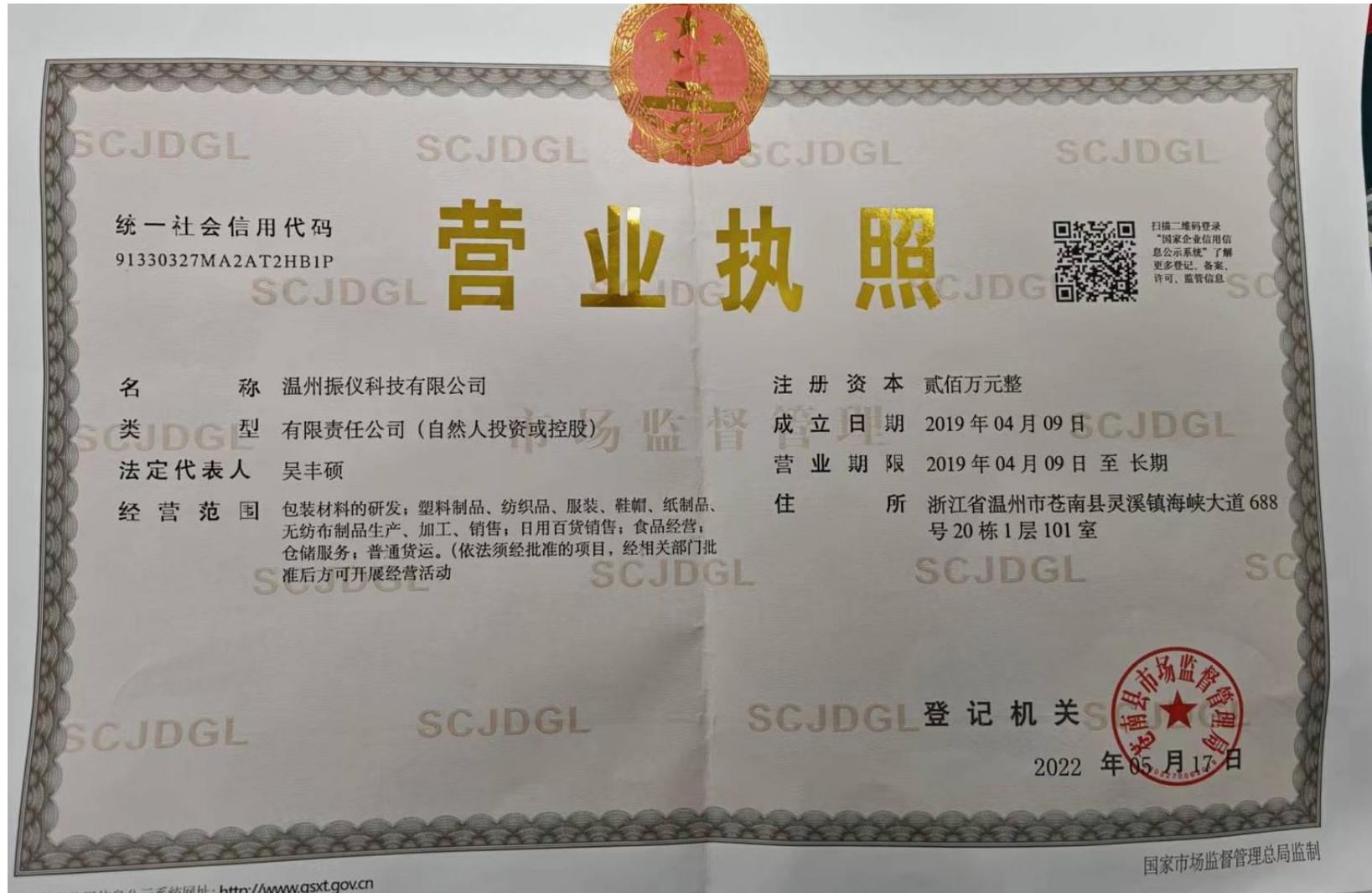
苍南台商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苍南台商小镇控规修编用地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